秦审批环准许〔2024〕02-0034号

关于《昌黎县兴国精密机件有限公司

450m3高炉富氢冶炼技术工业化示范应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昌黎县兴国精密机件有限公司：

 所报《昌黎县兴国精密机件有限公司450m3高炉富氢冶炼技术工业化示范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现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意见、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公示反馈及河北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450m3高炉富氢冶炼技术工业化示范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等方面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该技改建项目位于昌黎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昌黎县兴国精密机件有限公司院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E118°53′21.450″、N39°42′28.615″。本厂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最近敏感点为厂界东侧180m员外庄村。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布局以及用地布局。厂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该项目用水、用电、用热均依托昌黎县兴国精密机件有限公司现有设施，可满足项目需求。该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后企业实现降碳、减污，环境影响较小。结合本项目平面布置图，氢气输送管道走向合理，管道布置间距符合《氢气站设计规范》（GB50177-2005）、《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中要求的与其他架空管道以及建构筑物之间净距的规范要求，采取完善风险防范措施，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等文件要求。综上，该项目选址合理。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对现有450m3高炉进行关联改造，实现高炉富氢低碳冶炼技术工业化示范应用。主要进行高炉与富氢管道连结改造，铺设氢气输送管道、桥架、电缆等。1、氢气喷吹工序：喷射装置2台，每台分配8条支路，总16条支路。此系统操作为自动操作，主要包括单向阀、球阀、安全阀、压力表、阻火器、金属软管和流量计等，具有紧急切断、氮气吹扫、流量监测和超压保护等；2、建设全流程安全风险预防管控系统。技改项目建成后，实现绿色制氢—氢气储输—富氢冶金的全链条技术创新，节能降碳效果显著。项目总投资：20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的0.19%。

该技改项目符合《河北昌黎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书》中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及其审查意见要求。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本项目属于富氢冶炼改造，经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文件要求进行对比，技改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属于“高炉富氢喷吹冶炼”的鼓励类项目，且项目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事项。该项目已由昌黎县行政审批局备案（昌审批备字〔2024〕204号）。综上，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该项目位于河北昌黎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兴国公司现有厂区内，供水自现有工程供水系统接入，生产用水拟使用地表水，生活用水由自备水井供应。选址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发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中相关要求。各污染物均须严格的治理和处置措施，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及区域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综上，符合“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

 该《报告表》已通过专家审查，结合各方面专家意见、技术评估意见及其公示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及环境保护功能区划以及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须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按照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1.本技改项目将产生施工扬尘，主要有土地开挖、回填、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等过程。须严格执行《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明确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厂区内均已硬化，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施工废水主要为厂房地面和路面的养护水及少量生活污水。厂房地面和路面的养护水直接蒸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设施处置。建筑施工噪声为间断性噪声，采取强噪声机械的降噪措施、控制作业时间、加强人为噪声管控等措施，施工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期建筑垃圾须按照有关部门要求运往建筑垃圾指定地点进行处置，严禁野蛮装运和乱倒乱卸，施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加强防腐防渗措施。按《报告表》要求进行相应的防腐防渗施工，企业车间、危废间地面均须防渗处理，危废间地面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做好相应的防腐防渗工作。

（二）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满足相关要求。

1.该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源排放，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排放。

2.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不消耗水，无生产废水。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对产噪声设备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综合利用。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油桶，在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间须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须满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5.认真落实《报告表》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应及时完善环境管理、风险管理措施，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应急人员等，加强风险源管控，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实行科学管理，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有废矿物油、废油桶等，上述物质储存过程中可能有泄露、散落或引起火灾等环境风险事故，厂区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采取防渗漏、防火、防静电等措施，员工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在发生事故后能及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措施，项目实施后，企业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及时重申排污许可证。

五、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关注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该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资规局等相关部门，日常监督管理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负责。建设单位须定期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22日